

沈阳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3年初定职称通过人员名单

根据《沈阳科技学院教职工初定职称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286号）和初定职称审批程序及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报送至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验后，对我校教师系列（含思政、辅导员、组织员）、实验技术系列初定结果进行公示。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通过人员名单

（一）教师系列（含思政、辅导员、组织员）

1. 讲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于明	田野	吕东雪	刘竹	刘冰玉
李颖	杨子剑	沈晓飞	张诗健	陆琳
陈丹蓓	季方圆	周凡	腾云	滕思奇

2. 助教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于智博	马吉	马莹	王雨生	王祎
王钰	王楠	王嘉利	石佳璇	田艾迪
代丽伟	冯苗	冯家源	刘杨	刘昱彤

刘韵恬	关诗文	许 丽	许昞凡	孙香男
苏 辉	杜雨珊	李世榆	李诗宇	李 彬
李雪健	李普一	李 颖	杨丹月	杨春光
杨舒涵	肖紫鸣	何昱娇	沈欣蓉	张天童
张冰源	张 晗	张涵硕	张琪悦	张雯舒
陈佳妹	陈 琳	陈鹏宇	邵敬仁	林湘军
周 晶	郑 鸽	孟柳岑	孟 莹	赵孟茹
赵倩维	胡亚男	钟 娜	姜 楠	姚金岩
袁沁瑶	袁春萌	高 升	高国铸	高梦坤
黄美琪	崔 盼	彭湘淋	董楚妍	蒋涵卫
韩 悦	温一冰	魏凡林		

(二) 实验技术人员系列

1. 实验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赵再新

2. 助教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富泽

二、相关问题

1. 现对上述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2 月 20 日-12 月 26 日。

2. 举报者对公示人员相关情况如有异议,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向本单位人事部门反应,并署上真实姓名。相关部门将严格保密并及时查证。

3. 对故意捏造事实、泄愤报复或者有意诬陷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4. 举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4-31969582

